

大渡口区交通局文件

渡交发〔2023〕32号

大渡口区交通局 关于修订《大渡口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大渡口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已经局第7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渡口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一、预案总则

（一）预案目的

为有效应对本辖区内交通运输领域的突发事件，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在全区应对其他突发事件中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是指在水上交通、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发生人员伤亡或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国、省道干线公路、桥梁影响道路畅通的事故或灾情，危及停靠船舶安全及临水设施安全的灾情。

（二）工作原则

一是以人为本、及时救援、减少危害。切实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是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的应急领导原则。

三是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针对交通系统的突发事件，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应急准备、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的应急过程，建立规范有序，功能全面的应急响应体系。

四是平战结合、反应灵敏、有效运行。平时做好培训演练，

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提高应急能力，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有效运行。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11.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四）适用范围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渡口区行政区域内的较大（Ⅲ级）及以下等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大（Ⅱ级）、特别重

大(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以及由区政府统一领导,或由政府其他部门牵头处置,需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紧急事件(以下简称“其他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组织体系

(一) 领导机构

区交通局成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区委委办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交通局领导、局各科室、中心及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的负责人组成。区交通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各科室、中心、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

日常工作职责:审定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政策、规划、经费预算和其他重大事项;指导督促区道路运输中心、区港航中心、区公路中心开展应急演练和事故预防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准备相关工作。

应急状态下,按照区政府授权或命令,开展以下工作:

1.决定启动和终止较大(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开展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3.当发生一般(Ⅳ级)、较大(Ⅲ级)以及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由局领导带领局各科室、中心负责人赶赴现场。

4.对于其他事件,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根

据法定职责，按照区政府命令，或相关部门的配合处置需求，调集应急力量参与处置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二）综合应急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全法制科负责人任副主任，规划审批科、区道路运输中心、区港航中心、区公路中心、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日常工作职责：组织初审应急预案，编制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培训和预案演练；督促落实行业相关防范措施；承办其他应急准备相关工作。

应急状态下，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 1.执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关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意见，发布应急预警，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 2.传达上级指令和领导批示指示；
- 3.负责搜集、核实和处理应急处置相关信息，按要求进行报告；
- 4.协调、督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5.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三）专项应急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港口码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公路（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公路水路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对应领域的应急组织领导，各专项应急领导机构设立

专项应急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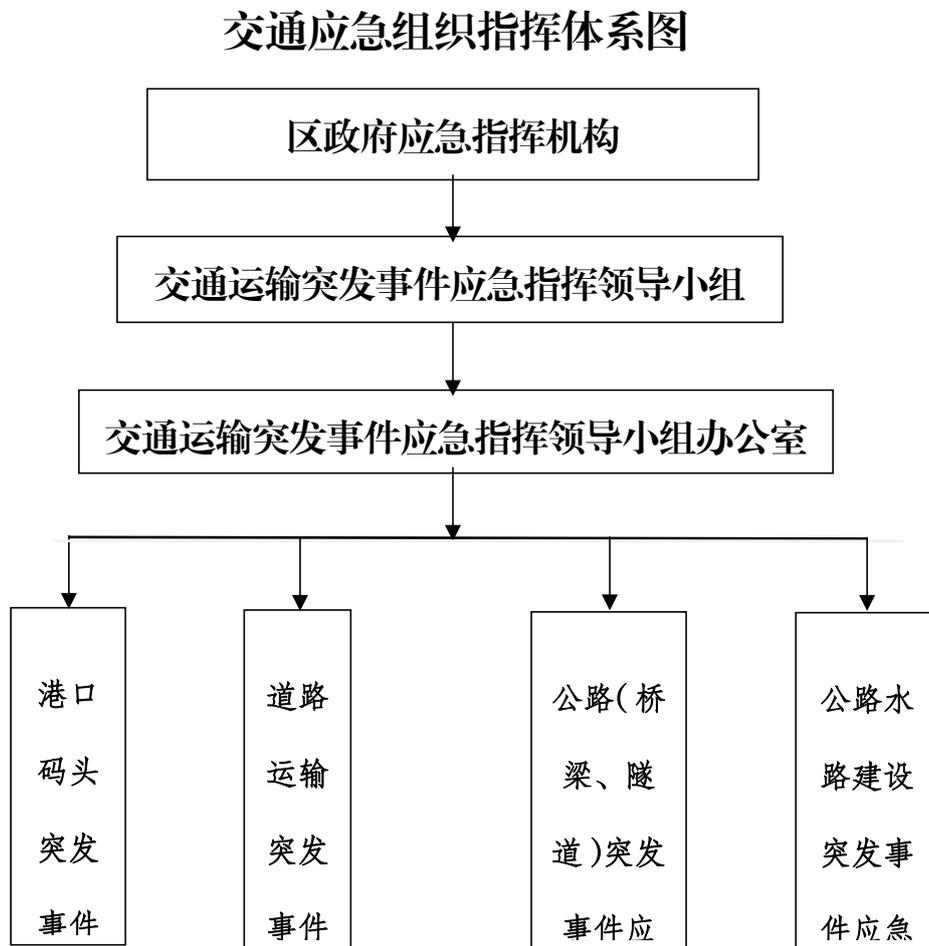
公路（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区公路中心；

港口码头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区港航中心；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区道路运输中心；

公路水路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规划审批科。

指挥体系如下图：



（四）现场指挥

按照区政府授权或命令，由区交通局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时，

局领导小组应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所属行业性质，组建现场指挥部，领导、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置综合协调组、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抢险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处置组等工作小组，具体视现场情况而定。

1.综合协调组。由安全法制科负责人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起草事故处置的相关报告、通知、通报等文件，收集和报送事故处置信息、应急工作文件，协调衔接相关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处置组。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性质，由对应中心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行业管理机构人员、应急专家为成员。负责拟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等应急力量；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处置工作，拟定应急征用补偿方案，核准应急征用费用；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由区道路运输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区道路运输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人员和物资的应急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核准应急运力征用费用；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通信保障组。由区交通局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行业管理机构人员为成员。负责提供相关通信保障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区交通局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安全

法制科和相关行业管理机构人员为成员。负责制定新闻宣传方案，拟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协调媒体记者采访；收集、跟踪新闻舆情，正确引导舆论走向；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善后维稳组。由局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行业管理机构人员为成员。负责依法配合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件善后和信访维稳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由区政府或区政府其他部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时，区交通局应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指派局对应分管领导和对应科室中心负责人参加，按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专家咨询

交通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特性，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组织相关专家提供咨询意见，主要内容有：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分析预测事件对交通运输、环境和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评估事件损失。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针对高风险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造成危害的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1.信息内容

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包括：公路、港口、交通工程建设工地突发事件风险源、诱发风险因素、突发事件影响、预警预

防与应急对策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2.信息渠道

(1) 区相关部门(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地震、卫生、公安等部门)及群众提供的涉及交通运输、建设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

(2) 交通部门相关机构(港口、海事、公路、交通质监等机构)提供的交通突发事件,可能诱发港口、公路及交通建设工地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

(3) 信息报送

风险源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各专项应急办公室负责向区交通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区相关部门发布的公众信息由区交通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并向有关科室传递。

3.预警预防

指挥中心及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将搜集到的交通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和核实,及时确定和发布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物资运输预警级别,指导和协调各方面开展预警预防工作。

(1) 区港航中心按职责和管辖范围,负责按程序报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

(2) 区道路运输中心负责按程序报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

(3) 区公路中心负责按程序报告国道、省道、县道桥梁、隧

道发生致使交通中断的突发事件信息。

(4)规划审批科负责按照程序报告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信息。

4.预警支持

各专项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各行业预警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维护与共享工作，建立相关信息和预报机制，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提供预警预防与应急反应对策措施，发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指导信息。

5.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进行预警。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重大（II）、较大（III）和一般（IV）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主要依据已经发生或潜在的自然灾害、水运事故灾难、公路交通事故灾难、交通工程建设事故灾难、道路运输事故灾难、国省道路事故灾难、可能造成港口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确定。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详见附表 1。

区交通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将搜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和核实，对照预警级别标准，初步判定预警等级。

属于III级（黄色）、IV级（蓝色）的，报告区政府确认预警级别后，按照授权依法向所属下级应急领导机构、事发单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 30 分钟内报市交通监测

调度中心备案。

属于Ⅰ级（红色）、Ⅱ级（橙色）的，或已发布的Ⅲ级、Ⅳ级预警信息有升为Ⅱ级及以上级别的趋势的，应立即报告市交通局。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向区政府和市交通局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二）分级响应

接到水上交通、道路运输、公路交通、交通工程建设等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事件（或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交通突发事件）的报告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启动相关预案，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尽量控制事态发展。行业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突发事件。较大（Ⅲ）和一般（Ⅳ）等级突发事件，由行业专项应急办公室根据情况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发现场，配合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1.接收事件的报告，迅速做出其对社会、环境影响的评估，按照需要执行管理控制，发布报警与通行通报，同时采取适当的

应急反应行动；

2.全面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制定相应的应急反应对策，协调有关部门工作，调动应急反应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组织提供紧急物资及人员的运输保障；

4.应对重大级别的交通突发事件，请求区政府应急指挥部启动区级应急救援预案；

5.负责对交通突发事件各阶段应急工作的记录、受灾情况和污染损害赔偿工作的记录、受灾情况和污染损害赔偿证据的初步审核；

6.决定起草新闻通报内容稿件。

（二）现场指挥

1.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2.根据灾情、相关预案和领导指示，制定并实施具体应急行动方案，组织指挥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单位行动，控制现场局面；

3.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请示紧急事项（人员、设备支援）；

4.做好事故调查准备、善后工作，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灾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三）应急处置

1.处置权限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局各科室、中心参与交通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

各专项应急办公室组织本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

2.主要处置措施

各专项应急办公室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1）水上交通事故灾难

协助长江海事部门开展以下工作：抢救事故现场的人员，对事故区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加强对事故及其危害监视监控；紧急分析、监控、减轻和消除断航和压港的诱因，控制危险货物运输，防止泄漏和人员中毒。调动应急队伍、车辆、船舶及应急设备器材，组织相关部门投入应急反应行动，启动应急预案。涉及危险货物的，应积极配合应急、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危险源或被污染区域进行专业处置；待危险源有效控制或消除，并进行安全评估后，再开展常规处置工作。

（2）自然灾害

严格遵守有关防灾减灾的规定，在预警预防阶段加强对水陆交通和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检查，在汛期、冬季加强对水位、降雨、气象等公布的信息收集和记录，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3）交通工程事故灾难

组织、协同相关救援救助力量抢救伤员，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划定危险区域，实施现场控制；实施现场监测，采取措施消除次生事故诱因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协助相关镇街做好善后维稳工作。

对大型滑坡、涌水、泥石流、有害有毒气体（隧道内）等应先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源后，再开展常规救援行动。

涉及民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扩大现场控制范围，转移控制范围内人员，由专业力量进行处置，并确认危险源受控制或消除后，再开展常规救援行动。

（4）道路运输事故灾难

组织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车辆，抢运伤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基本情况，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应责令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专用设施装备到现场实施处置工作。

六、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一）进入有危险的现场

1. 应急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2. 掌握作业时间，随时监控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状况、行动；
3. 一旦情况发生变化，有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立即启动备用方案。

（二）进入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

1. 抢救人员在进入受灾区域前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防止接触有毒物质，如果未判明有毒有害物质的特性，须由有关专家对毒性作最坏的假定；
2. 在进入污染区域时必须佩戴防护服装；
3. 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封闭处所；

- 4.在接近有潜在危险的区域时必须有足够的防护；
- 5.对从危险区离开所有人员进行检查和清污；
- 6.现场应急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后，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检测和观察。

七、事件监测与后果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后，各参加救援单位应写出应急进程和总结报告，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将应急过程的影像与文件资料上报上级部门，并针对应急工作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及时补充各种消耗的设备、器材。有关物资征用由政府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

八、应急解除、判别批准及程序

（一）应急解除判别标准

- 1.事件已得到控制；
- 2.道路、港口功能已得到恢复；
- 3.应急运输任务已完成；
- 4.现场抢救活动已结束；
- 5.危害已消除；
- 6.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二）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的决定，结束应急响应行动，按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对在突发事件中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应尽快组织抢修,为恢复交通创造条件。

九、应急保障

(一)有关应急抢险机构、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通信设施、工具,确保事故、抢险信息及时畅通。

(二)各行业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应急资源保障机构,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包括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等。

(三)经费保障:按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十、应急宣传、培训及演练

1.各专项应急办公室应公布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按级别和权限发布相关信息。

2.各专项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常规性培训。

3.区交通局负责本预案演练。

各行业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交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响应的实战能力。

十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原则上每两年实施一次评估工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编制单位根据评估情况实施预

案修订。

本预案附录相关内容如有变动,应及时对附录部分予以更新。

2.对落实本预案作出贡献的人员或单位给予表彰;对未按规定落实本预案的人员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本预案由区交通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4.本预案由区交通局发布,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则

(一) 突发事件风险分级

1.高类风险

频繁或很可能发生、后果为灾难性或严重的事件;偶然发生、后果为灾难的事件。

2.中等类风险

频繁或很可能发生、后果较轻的事件;偶然发生、后果为严重的事件;可能性极小、后果为灾难性的事件。

3.较低类风险

频繁或很可能发生、后果轻微的事件;偶然、可能性极少或很不可能发生、后果较轻的事件;可能性极少或很不可能发生、后果严重的事件;很不可能发生、后果为灾难性的事件。

4.低类风险

偶然、可能性极少或很不可能发生的后果轻微的事件。

(二) 交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

本预案涉及各行业的应急行动，由各专项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分预案，并与本预案衔接，负责更新和修改。至少应包括以下目录中的预案：

1. 《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道路运输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3. 《交通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预案》

(三)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 (特别重大)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长江重庆段航道断航或严重堵塞 24 小时以上； 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或危及 50 人以上生命安全； 造成特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卫生危害。
II (重大)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长江重庆段航道断航或严重堵塞 12 小时—24 小时以内；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10 人以下，或危及 30—50 人生命安全；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卫生危害。
III (较大)	重要港口局部严重损失，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 长江重庆段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 6 小时——12 小时。
IV (一般)	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 长江重庆段航道断航或严重堵塞 2 小时——6 小时； 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 人，或危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 (特别重大)	<p>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性病原体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车载危险物品发生泄漏，造成人畜伤亡，环境严重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p>
II (重大)	<p>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死亡 10—29 人死亡（含失踪）；可能造成社会重大影响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严重泄漏、污染；或可能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或可能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隧道内车辆发生燃烧，未能有效控制，危及重大安全。</p>
III (较重)	<p>大雾气候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或路面出现结冰、大雪等恶劣气候；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 3—9 人事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可能发生泄漏、污染；发生洪水、塌方、泥石流、桥梁或公路严重损毁等自然灾害，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造成较大影响的；隧道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燃烧等灾害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造成较大影响的。</p>
IV (一般)	<p>浓雾气候能见度 50—500 米或影响安全驾驶的暴雨、冰雹、大风等恶劣气候；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 1—2 人事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可能发生泄漏的。</p>

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 (特别重大)	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的事故；或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
II (重大)	发生一次死亡 10—29 人或重伤 50 人—100 人的事故；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事故；
III (较重)	发生一次 3—9 人死亡或重伤 10 人—50 人的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事故；
IV (一般)	发生一次死亡 1—2 或重伤 10 人以下事故。

道路运输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 (特别重大)	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事故；或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运输事故；
II (重大)	发生一次死亡 10—29 人事故；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运输事故；
III (较大)	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运输事故。
IV (一般)	发生一次死亡 1—2 人事故。

国、省道路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 (特别重大)	发生自然灾害或养护施工事故造成公路垮塌，致使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公路桥梁、隧道发生垮塌，交通中断造成社会重大影响。
II (重大)	发生自然灾害或养护施工事故造成公路垮塌，致使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交通部分中断，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III (较大)	发生自然灾害或养护施工事故造成公路垮塌，中断交通 6 小时以上。

IV (一般)	发生自然灾害或养护施工事故造成公路垮塌，中断交通3小时以上。
------------	--------------------------------

(四) 区交通局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区交通局	蒋家文	书记、局长	88610800	13062305717
区交通局	邓海平	副局长	88610733	13996658333
区交通局	谭晓幸	调研员	88610836	13808320729
区交通局	曾祥勇	调研员	88610895	13608368029
区交通行政 执法大队	戴 浩	大队长	68916050	15823937773
党政办公室	谭 曦	主任	88613886	13752841911
安全法制科	米勇田	科长	88613893	13983225711
规划审批科	文 杨	科长	68556381	13983122275
区道路运输 中心	张 俊	主任	88613899	13018313380
区公路中心	王俊生	主任	88613880	13527564245
区港航中心	魏 雄	负责人	88613881	15823826640

